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0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李欣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24日起向訴外人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；另於106年4月29日起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；再於106年4月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

01 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
02 信用費52,767元、小額付款13,48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
03 款96,395元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651元未清償，履經
04 催討，迄未給付，而訴外人台灣之星公司於107年1月30日、
05 亞太電信公司於109年9月11日、遠傳電信公司於110年12月9
06 日分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
07 償之責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
08 書、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
09 與證明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
11 主張為真實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4 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15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7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張裕昌